

# 腸胃炎

## 腹瀉時：

應加強水分攝取及電解質液體補充。



## 但如果噁心嘔吐時：

暫時不可以吃東西喝水，直到症狀緩解。



## 症狀緩解後，我可以吃：

比較容易消化的食物，如饅頭、清粥、土司等。



## 我不能吃：

應避免進食刺激性食物，如油炸類、太鹹或太辣的食物；及容易產氣的食物，如氣泡水、牛奶、豆製品及乳製品。



## 如果出現下列症狀，應立即回診：

1. 腹部劇烈疼痛、持續性的腹痛、無法緩解的腹痛。
2. 吐血或解血便。



諮詢電話：049-2912151  
急診分機：1191~1195

資料來源：圖片由網路截取